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密审[2016]004号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沙韶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沙韶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沙韶光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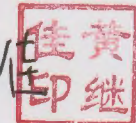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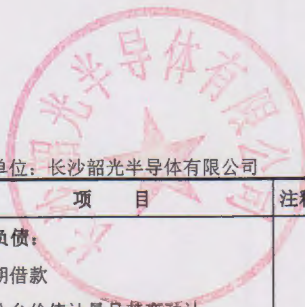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11,926,228.22	31,770,262.87	10,884,931.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5,754,331.78	25,237,164.70	14,924,840.00
应收账款	3	161,833,578.96	66,012,311.26	50,000,435.31
预付款项	4	1,784,112.93	8,473,700.51	793,35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254,196.08	4,167.00	1,925,128.50
存货	6	24,688,032.29	16,419,428.09	28,242,94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1,156,251.74	206,457.95	
流动资产合计		237,396,732.00	148,123,492.38	106,771,63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6,762,408.30	501,882.67	436,625.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5,199,424.90	519,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621,855.84	609,933.61	526,90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83,689.04	1,631,566.28	963,525.94
资产总计		270,980,421.04	149,755,058.66	107,735,157.61

法定代表人：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美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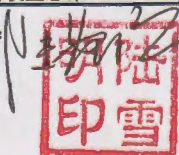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308,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3	86,975,997.16	16,663,540.89	64,973,393.87
预收款项	14	1,094,852.00	1,083,793.00	3,851,393.00
应付职工薪酬	15	215,416.66	220,200.00	196,100.00
应交税费	16	10,338,524.34	7,346,373.17	3,281,273.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	3,422,240.65	3,422,240.65	3,422,240.65
其他应付款	18	19,268.40	67,978.24	60,66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374,299.21	36,804,125.95	75,785,07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	1,283,75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751.99		
负债合计		103,658,051.20	36,804,125.95	75,785,070.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20,408,200.00	20,408,2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	40,591,800.00	40,591,8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5,214,319.94	5,214,319.94	2,184,235.40
未分配利润	23	101,108,049.90	46,736,612.77	19,765,85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22,369.84	112,950,932.71	31,950,08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980,421.04	149,755,058.66	107,735,157.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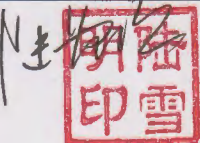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04,913,353.28	116,734,943.60	92,235,849.41
减：营业成本	1	120,474,965.83	67,853,721.23	59,178,12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501,461.70	35,698.10	153,763.92
销售费用	3	2,784,535.37	1,440,563.83	930,505.03
管理费用	4	13,040,862.49	12,164,368.51	8,822,055.51
财务费用	5	-111,743.58	-50,548.82	-9,853.89
资产减值损失	6	5,472,057.94	452,390.86	1,026,38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29,689.73	7,400.00	10,35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80,903.26	34,846,149.89	22,145,225.79
加：营业外收入	8	790,548.39	173,39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398.07	
减：营业外支出	9	147,667.50	70,040.97	99,71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23,784.15	34,949,506.99	22,045,514.20
减：所得税费用	10	9,352,347.02	4,648,661.56	2,908,20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71,437.13	30,300,845.43	19,137,313.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71,437.13	30,300,845.43	19,137,313.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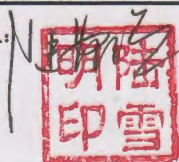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32,884.20	77,218,622.52	72,122,32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204,407.93	2,221,368.46	13,68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37,292.13	79,439,990.98	72,136,00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07,328.14	100,231,163.82	63,323,67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848.67	3,394,673.18	2,697,33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3,269.82	1,182,815.27	2,519,83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111,593.09	3,728,869.59	2,860,67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21,039.72	108,537,521.86	71,401,5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252.41	-29,097,530.88	734,48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29,689.73	6,007,400.00	2,010,35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3,39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29,689.73	8,360,798.07	2,010,3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9,976.79	3,077,936.18	25,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89,976.79	9,077,936.18	2,025,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0,287.06	-717,138.11	-14,7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51,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42,700,000.00	6,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4,034.65	12,885,331.01	7,419,74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0,262.87	10,884,931.86	3,465,18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6,228.22	23,770,262.87	10,884,931.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11月

编制单位：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408,200.00				40,591,800.00				5,214,319.94	46,736,612.77	112,950,93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0,408,200.00				40,591,800.00				5,214,319.94	46,736,612.77	112,950,93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4,371,437.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54,371,437.13	54,371,43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20,408,200.00				40,591,800.00				5,214,319.94	101,108,049.90	167,322,36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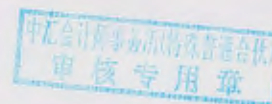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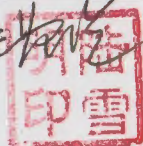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								2,184,235.40	19,765,851.88	31,950,08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								2,184,235.40	19,765,851.88	31,950,08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408,200.00				40,591,800.00				3,030,084.54	26,970,760.89	81,000,84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0,300,845.43	30,300,845.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408,200.00				40,591,800.00						5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10,408,200.00				40,591,800.00						5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3,030,084.54	-3,330,084.54	-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3,030,084.54	-3,030,084.5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00,000.00	-30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20,408,200.00				40,591,800.00				5,214,319.94	46,736,612.77	112,950,93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00,000.00								270,504.09	2,542,270.05	5,812,77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000,000.00								270,504.09	2,542,270.05	5,812,77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000,000.00								1,913,731.31	17,223,581.83	26,137,31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9,137,313.14	19,137,31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913,731.31	-1,913,73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913,731.31	-1,913,731.3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0,000,000.00								2,184,235.40	19,765,851.88	31,950,087.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美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2016年11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亚、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18日取得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121000011964号(现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58042618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长沙县榔梨镇东升路以北综合市场2栋。法定代表人:陆雪明。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张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的实物已由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于2004年3月5日出具中和所评字[2004]第009号评估报告。首次出资业经长沙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4年3月5日出具长中和验字[2004]字第073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0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其中:张亚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

根据2014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亚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张亚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根据2015年8月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0万元,其中,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612.25万元(共出资3,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1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387.75万元),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428.57万元(共出资2,1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2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671.43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82万元,其中:张亚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10%;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1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00%；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0.82 万元，其中：张亚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10%；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1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00%；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

本公司属特种集成电路(模块)行业。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无人(飞)机、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

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

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3-10	5%	9.5-31.6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一)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发出货物由客户验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设计类产品服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设计类产品服务成果由客户验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

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

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技术服务收入，房屋租赁简易征收	17%、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6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认定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等 256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430002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均享受优惠，公司从 2014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按 15%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2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免缴涉及军品销售的增值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15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205.59	2,594.38
银行存款	11,915,022.63	23,767,668.49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合 计	<u>11,926,228.22</u>	<u>31,770,262.87</u>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15,498,464.70
商业承兑汇票	25,054,331.78	9,738,700.00
合 计	<u>25,754,331.78</u>	<u>25,237,164.70</u>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71,362,199.23	100.00	9,528,620.27	5.56	70,078,535.33	100.00	4,066,224.07	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 计	<u>171,362,199.23</u>	<u>100.00</u>	<u>9,528,620.27</u>	<u>5.56</u>	<u>70,078,535.33</u>	<u>100.00</u>	<u>4,066,224.07</u>	<u>5.8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0,059,892.37	93.40	8,002,994.62	62,404,433.90	89.05	3,120,221.70
1-2 年	7,853,727.87	4.58	785,372.79	4,716,379.85	6.73	471,637.99
2-3 年	217,504.41	0.13	32,625.66	2,343,598.74	3.34	351,539.81
3-4 年	2,616,951.74[注]	1.53	523,390.35	614,122.84	0.88	122,824.57
4-5 年	614,122.84	0.36	184,236.85			
小 计	<u>171,362,199.23</u>	<u>100.00</u>	<u>9,528,620.27</u>	<u>70,078,535.33</u>	<u>100.00</u>	<u>4,066,224.07</u>

[注]本期退回无法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728,390.00元，属于账龄为3-4年的应收款项，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3-4年的余额大于期初应收账款账龄2-3年的余额。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非关联方	48,564,122.07	[注 1]	28.34
Z 公司	关联方	33,454,367.00	[注 2]	19.52
客户二	非关联方	22,651,810.00	1 年以内	13.22
客户三	非关联方	16,686,266.29	1 年以内	9.74
客户四	非关联方	11,964,555.77	1 年以内	6.98
小 计		<u>133,321,121.13</u>		<u>77.80</u>

[注 1]其中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43,548,117.05 元，1-2 年 5,016,005.02 元。

[注 2]其中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31,021,192.00 元，1-2 年 2,433,175.00 元。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84,112.93	100.00	8,473,700.5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483,360.00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九	非关联方	242,220.00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十	非关联方	12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德普企业公元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75.00	1 年以内	水电费
小 计		<u>1,651,355.00</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267,574.82	100.00	13,378.74	5.00	7,884.00	100.00	3,717.00	47.15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 计	<u>267,574.82</u>	<u>100.00</u>	<u>13,378.74</u>	<u>5.00</u>	<u>7,884.00</u>	<u>100.00</u>	<u>3,717.00</u>	<u>47.15</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

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7,574.82	100.00	13,378.74	500.00	6.34	25.00
5 年以上				7,384.00	93.66	3,692.00
小 计	<u>267,574.82</u>	<u>100.00</u>	<u>13,378.74</u>	<u>7,884.00</u>	<u>100.00</u>	<u>3,717.00</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6.42	1 年以内	9.79
2. 长沙德普企业公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7.47
3. 长沙国顺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6.35
4. 上海优黛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5.61
5. 长沙清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74
小 计		<u>88,196.42</u>		<u>32.96</u>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3,692.61		4,883,692.61	3,426,628.70		3,426,628.70
在产品	597,161.68		597,161.68	1,194,143.77		1,194,143.77
库存商品	15,182,294.23		15,182,294.23	11,588,987.90		11,588,987.90
发出商品	4,024,883.77		4,024,883.77	209,667.72		209,667.72
合 计	<u>24,688,032.29</u>		<u>24,688,032.29</u>	<u>16,419,428.09</u>		<u>16,419,428.09</u>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6,457.95
先征后返增值税	2,456,251.74	
理财产品	8,700,000.00	
合 计	<u>11,156,251.74</u>	<u>206,457.95</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机器设备	1,747,075.52	1,598,776.79					3,345,852.31
运输工具	427,180.00						427,18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5,316.70						165,316.70
合 计	<u>2,339,572.22</u>	<u>26,598,776.79</u>					<u>28,938,349.01</u>
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48,437.50					148,437.50
机器设备	1,348,454.24	144,028.73					1,492,482.97
运输工具	333,607.50	44,130.35					377,737.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627.81	1,654.58					157,282.39
合 计	<u>1,837,689.55</u>	<u>338,251.16</u>					<u>2,175,940.71</u>
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851,562.50
机器设备	398,621.28						1,853,369.34
运输工具	93,572.50						49,442.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88.89						8,034.31
合 计	<u>501,882.67</u>						<u>26,762,408.30</u>

[注]本期折旧额 338,251.16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486,242.36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25,000,000.00	24,851,562.50	购房款未结清	2019 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5,675,342.00	519,750.00	5,108,342.00	428,667.10	5,199,424.9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429,293.04	9,528,620.27	609,933.61	4,066,224.07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192,562.80	1,283,751.99		
合 计	<u>1,621,855.84</u>	<u>10,812,372.26</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378.74	3,717.00

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69,941.07	5,472,057.94			9,541,999.01

12.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8,000.00	
合 计	<u>308,000.00</u>	<u>8,000,000.00</u>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308,000.00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应付关联方票据 308,000.00 元,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 100.00%。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6,661,969.19	15,582,238.60
1-2 年	28,100.00	26,400.00
2-3 年	20,350.00	1,054,902.29
3 年以上	265,577.97	
合 计	<u>86,975,997.16</u>	<u>16,663,540.89</u>

(2)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Z 公司	187,803.97	暂未结算

1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94,852.00	1,083,793.00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20,200.00	4,038,035.06	4,042,818.40	215,416.6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200.00	3,628,766.24	3,633,549.58	215,416.66
职工福利费		194,900.00	194,900.00	
医疗保险费		179,440.58	179,440.58	
工伤保险费		18,823.67	18,823.67	
生育保险费		16,104.57	16,104.57	
二、离职后福利		443,088.01	443,088.0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17,917.68	417,917.68	
失业保险费		25,170.33	25,170.33	
合 计	<u>220,200.00</u>	<u>4,481,123.07</u>	<u>4,485,906.41</u>	<u>215,416.66</u>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60,456.81	207,086.26
营业税	1,166.67	1,7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61.17	4,321.81
企业所得税	9,394,426.34	6,999,781.38
印花税	13,066.50	5,634.86
教育费附加	13,176.71	2,593.09
地方教育附加	8,784.46	1,728.7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4,330.49	121,382.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152.31	2,094.57
房产税	60,002.88	
土地使用税	2,000.00	
合 计	<u>10,338,524.34</u>	<u>7,346,373.17</u>

17.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张亚	2,281,493.77	2,281,493.77	暂未支付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40,746.88	1,140,746.88	暂未支付
合 计	<u>3,422,240.65</u>	<u>3,422,240.65</u>	

1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18,893.40	53,877.74
其 他	375.00	14,100.50
合 计	<u>19,268.40</u>	<u>67,978.24</u>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716,248.01	1,283,751.9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轴角转换专用集成电路研发		2,000,000.00	716,248.01		1,283,751.99	与收益相关

20.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亚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6,122,500.00	6,122,500.00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85,700.00	4,285,700.00	
合 计	<u>20,408,200.00</u>	<u>20,408,200.00</u>	<u>10,000,000.00</u>

(2) 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之说明。

2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0,591,800.00	40,591,800.00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之说明。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14,319.94	5,214,319.94	2,184,235.40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5 年度，公司按照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300,845.43 元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0,084.54 元；

2014 年度，公司按照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137,313.14 元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3,731.31 元；

2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46,736,612.77	19,765,851.88	2,542,270.05
加：本期净利润	54,371,437.13	30,300,845.43	19,137,313.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0,084.54	1,913,731.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01,108,049.90</u>	<u>46,736,612.77</u>	<u>19,765,851.88</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根据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张亚享有股利 270,000.00 元，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股利 30,000.00 元。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4,895,496.14	116,714,943.60	92,220,849.41
其他业务收入	17,857.14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u>204,913,353.28</u>	<u>116,734,943.60</u>	<u>92,235,849.41</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0,474,965.83	67,853,721.23	59,178,128.9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芯片和集成电路产品及服务	204,895,496.14	120,474,965.83	116,714,943.60	67,853,721.23	92,220,849.41	59,178,128.9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11 月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Z 公司	31,021,192.00	15.14%
客户二	29,733,470.00	14.51%
客户一	27,359,122.05	13.35%
客户三	18,066,243.50	8.82%
客户四	12,566,877.20	6.13%
小 计	<u>118,746,904.75</u>	<u>57.95%</u>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二	29,592,800.00	25.35%
客户一	26,210,353.60	22.45%
Z 公司	19,725,647.50	16.90%
客户七	12,112,047.00	10.38%
客户六	4,968,666.00	4.26%
小 计	<u>92,609,514.10</u>	<u>79.34%</u>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Z 公司	22,288,401.50	24.16%
客户一	14,272,818.06	15.47%
客户二	12,149,720.00	13.17%
客户七	11,260,531.00	12.21%
客户四	7,059,455.40	7.65%
小 计	<u>67,030,925.96</u>	<u>72.66%</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416.67	1,000.00	7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522.46	17,349.06	76,506.96
教育费附加	150,313.54	10,409.42	45,904.18
地方教育附加	100,209.03	6,939.62	30,602.78
合 计	<u>501,461.70</u>	<u>35,698.10</u>	<u>153,763.92</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1,627,128.56	1,000,049.20	599,367.34
职工薪酬	587,521.61	337,899.03	251,986.39
办公费	224,776.20	56,392.60	38,404.92

通讯费	12,511.04	13,250.00	17,473.74
邮寄运费	13,912.80	11,102.00	8,650.00
广告费	71,751.41	5,871.00	
其 他	246,933.75	16,000.00	14,622.64
合 计	<u>2,784,535.37</u>	<u>1,440,563.83</u>	<u>930,505.03</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6,225,733.90	8,127,388.55	5,927,325.91
职工薪酬	2,178,862.95	1,352,085.28	1,005,388.64
招待费	879,380.34	562,464.13	606,703.51
办公费	744,585.12	371,465.94	137,077.92
咨询费	745,850.00	353,000.00	
差旅费	723,089.36	311,355.30	189,414.00
房 租	325,018.13	336,000.00	252,000.00
折旧摊销	415,986.79	152,195.08	76,558.62
邮寄运费	34,545.00	23,704.50	21,383.00
其 他	767,810.90	574,709.73	606,203.91
合 计	<u>13,040,862.49</u>	<u>12,164,368.51</u>	<u>8,822,055.51</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1,848.55	59,696.52	13,686.16
手续费支出	10,104.97	9,147.70	3,832.27
合 计	<u>-111,743.58</u>	<u>-50,548.82</u>	<u>-9,853.89</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5,472,057.94	452,390.86	1,026,380.15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9,689.73	7,400.00	10,356.00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39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398.07	
政府补助	790,548.39		
其 他		100,000.00	
合 计	<u>790,548.39</u>	<u>173,398.07</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长政办发[2015]33 号文《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长沙失业保险管理局补贴收入 19,300.3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中共梨梨街道工作委员会下发的梨发[2016]15 号文《中共梨梨街道工作委员会梨梨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梨梨街道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梨梨街道财政所补贴收入 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中共长沙县委办公室下发的长县办发[2016]23 号文《中共长沙县委办公室文件》，本公司收到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长财企指[2016]29 号文《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6 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长沙市财政局补贴收入 2,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 716,248.01 元。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	24,719.49		44,370.08

水利建设基金	122,948.01	70,040.97	55,341.51
合 计	<u>147,667.50</u>	<u>70,040.97</u>	<u>99,711.59</u>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364,269.25	4,731,694.41	3,098,358.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1,922.23	-83,032.85	-190,157.59
合 计	<u>9,352,347.02</u>	<u>4,648,661.56</u>	<u>2,908,201.06</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63,723,784.15	34,949,506.99	22,045,514.2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58,567.62	5,242,426.05	3,306,827.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7,669.86	-578,590.26	-362,425.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9.26	-15,174.23	-36,200.56
所得税费用	<u>9,352,347.02</u>	<u>4,648,661.56</u>	<u>2,908,201.06</u>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121,848.55	59,696.52	13,686.16
收到补贴收入	2,074,300.38		
收到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收到经营性应收往来款	8,259.00	2,061,671.94	
合 计	<u>2,204,407.93</u>	<u>2,221,368.46</u>	<u>13,686.1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营业外支出	24,719.49		44,370.08
支付期间费用	9,770,213.94	3,696,629.98	2,635,068.86

支付经营性应收往来款	316,659.66	32,239.61	181,239.65
合 计	<u>10,111,593.09</u>	<u>3,728,869.59</u>	<u>2,860,678.59</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票据保证金	8,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8,0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71,437.13	30,300,845.43	19,137,313.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472,057.94	452,390.86	1,026,380.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251.16	165,678.69	189,986.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667.10	47,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98.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689.73	-7,400.00	-10,35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922.23	-83,032.85	-190,15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8,604.20	11,823,515.91	27,632,77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20,728.01	-32,742,436.47	-21,624,34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36,783.25	-38,980,944.38	-25,427,106.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252.41	-29,097,530.88	734,489.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26,228.22	23,770,262.87	10,884,931.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70,262.87	10,884,931.86	3,465,186.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4,034.65	12,885,331.01	7,419,745.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11,926,228.22	23,770,262.87	10,884,931.86
其中:库存现金	11,205.59	2,594.38	3,86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15,022.63	23,767,668.49	10,881,06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6,228.22	23,770,262.87	10,884,931.86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3,770,262.87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1,770,262.87元,差额8,000,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000,000.00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张亚为长沙韶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长沙韶光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上海典博(持股比例 21%)和上海漱石(持股比例 30%)因同受郑宇控制而成为长沙韶光控股股东，郑宇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914301026803225558
张亚	股东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	913101140747766108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	310228000891191
H 公司	[注 1]	440301104*****
L 公司	[注 1]	666*****
C 公司	[注 1]	915101005826*****
J 公司	[注 2]	210700004*****
Z 公司	[注 2]	915200007753*****
K 公司	[注 2]	911101057614*****
F 单位	[注 3]	440304812*****
E 单位	[注 3]	440304811*****
D 单位	[注 3]	440304812*****
A 单位	[注 3]	440304815*****
B 单位	[注 3]	440304815*****
C 单位	[注 3]	440304815*****

[注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亚，以上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宇，以上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注 2]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亚，以上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宇，以上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者参股公司。

[注 3]受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者控制、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H 公司	协议价	300,531.45	0.25	713,537.89	1.32	738,964.23	2.14
A 单位	协议价	15,493,279.89	13.11	3,364,755.19	6.21	3,430,149.77	9.94
B 单位	协议价	15,426,760.14	13.05	14,311,271.59	26.40	2,512,700.54	7.28
C 单位	协议价	7,643,760.63	6.47	1,982,669.87	3.66		
D 单位	协议价			36,900.00	0.07		
E 单位	协议价			20,144,536.94	37.16	22,096,005.10	64.02
F 单位	协议价			8,195,905.64	15.12	2,097,214.05	6.08
C 公司	协议价					170,000.00	0.49
合 计		38,864,332.11	32.88	48,749,577.12	89.93	31,045,033.69	89.94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Z 公司	协议价	31,021,192.00	15.96	19,725,647.50	16.90	22,288,401.50	24.17
L 公司	协议价					4,881,888.10	5.29
合 计		31,021,192.00	15.96	19,725,647.50	16.90	27,170,289.60	29.46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3.31	协议价	5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1.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 款	Z 公司	33,454,367.00	1,794,377.10	22,778,142.00	1,291,531.83	14,832,840.50	741,642.03
	K 公司	1,981,061.41[注]	396,212.28	1,652,671.41	247,900.71	2,981,061.41	298,106.14
	客户三	20,000.00	4,000.00	20,000.00	3,000.00	20,000.00	2,000.00

[注]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 K 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系本期将

对方出具的无法承兑的金额为 728,39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退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1.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Z 公司	187,803.97	187,803.97	187,803.97
(1) 应付账款	H 公司	300,531.45		
(1) 应付账款	A 单位	648,710.76	2,510,287.47	
(1) 应付账款	B 单位	665,463.37	2,393,961.43	
(1) 应付账款	C 单位	488,104.60	735,542.65	
(1) 应付账款	D 单位	49,200.00		
(1) 应付账款	长沙韶光微电子总公司	34,560.00		
(1) 应付账款	E 单位		20,418.65	
(1) 应付账款	F 单位		2,932,337.15	62,566,757.44
(2) 应付票据	L 公司	308,000.00		
(3) 其他应付款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893.40	18,893.40	10,108.8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8	8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5	5	5
报酬总额(万元)	31.28	36.30	23.41

六、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根据方大化工(证券代码: 000818)2016年3月5日《方大锦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方大化工拟收购本公司100%的股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398.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54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329,689.73	7,400.00	10,356.00

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19.49	100,000.00	-44,37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95,518.63	180,798.07	-34,014.08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8,035.72	27,119.71	-5,102.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7,482.91	153,678.36	-28,911.97

(二) 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6	48.10	7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2	47.85	74.95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4,371,437.13	30,300,845.43	19,137,313.14
非经常性损益	2	927,482.91	153,678.36	-28,911.9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3,443,954.22	30,147,167.07	19,166,225.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12,950,932.71	31,950,087.28	5,812,774.1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51,000,000.00	7,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4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3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5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1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09,919,420.58	62,997,210.71	25,572,61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49.46%	48.10%	7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48.62%	47.85%	74.95%

[注]12=4+1*0.5+5*6/11-7*8/11±9*10/11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2016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幅度	说明
1	货币资金	11,926,228.22	31,770,262.87	-62.46%	主要系企业本期购买 870 万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账款	171,362,199.23	70,078,535.33	144.53%	主要系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	预付账款	1,784,112.93	8,473,700.51	-78.95%	主要系上期预付技术服务费所致
4	存货	24,688,032.29	16,419,428.09	50.36%	主要系 2016 年 1-11 月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企业备货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11,156,251.74	206,457.95	5303.6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	固定资产	28,938,349.01	2,339,572.22	1136.91%	主要系本期购买房屋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5,199,424.90	519,750.00	900.37%	主要系本期增加房屋装修费用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855.84	609,933.61	165.91%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9	应付票据	308,000.00	8,000,000.00	-96.15%	主要系上期汇票已在本期承兑所致
10	应付账款	86,975,997.16	16,663,540.89	421.95%	主要系本期业务上升采购增加所致
11	应交税费	10,338,524.34	7,346,373.17	40.73%	主要系本期利润上升所致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幅度	说明
1	货币资金	31,770,262.87	10,884,931.86	191.87%	主要系 2015 年股东投入资本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25,237,164.70	14,924,840.00	69.10%	主要系 2015 年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70,078,535.33	53,513,107.02	30.96%	主要系 2015 年销售增长所致
4	存货	16,419,428.09	28,242,944.00	-41.86%	主要系 2015 年销售增长所致

5	应付票据	8,000,000.00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开始以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6	应付账款	16,663,540.89	64,973,393.87	-74.35%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盈利及收到资金投入, 流动资金增加用于支付货款所致
7	应交税费	7,346,373.17	3,281,273.90	123.89%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8	实收资本	20,408,200.00	10,000,000.00	104.08%	主要系 2015 年股东新投入资本所致
9	资本公积	40,591,800.00			主要系 2015 年股东新投入资本所致
10	盈余公积	5,214,319.94	2,184,235.40	138.73%	主要系 2015 年按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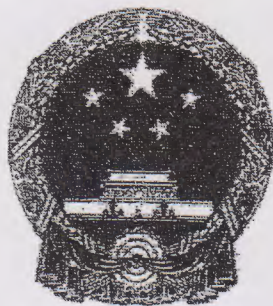
2.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幅度	说明
1	营业收入	116,734,943.60	92,235,849.41	26.56%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增长, 产品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2	营业成本	67,853,721.23	59,178,128.90	14.66%	
3	管理费用	12,164,368.51	8,822,055.51	37.89%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所得税费用	4,648,661.56	2,908,201.06	59.85%	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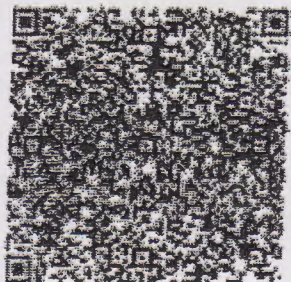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汇审[2016]第004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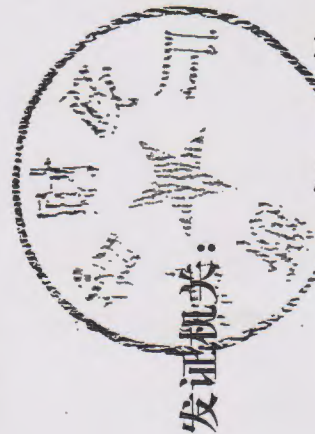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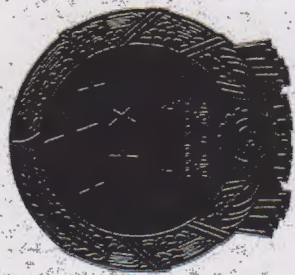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6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6]内部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